



澳門祥泰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MACAU PRIME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

價格及成交量不尋常波動
及
聯生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續租重大進展

董事會今天獲悉本公司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上升，謹此表示並不了解上升的原因。
謹請參閱本公司二零零七年三月七日有關收購事項及認購期權股份收購的通函。
董事會謹此申報，聯生發展已接獲澳門政府的相關條款及條件草擬本以宣告租約失效及重新批給新租約之形式而續租，而聯生發展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初接納有關條款及條件，須支付額外地價約澳門幣578,400,000元（約561,600,000港元），惟須待澳門政府進一步正式確認。

以下聲明乃應聯交所要求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今天獲悉本公司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上升，謹此表明並不了解上升的原因。

謹請參閱本公司二零零七年三月七日有關收購事項及認購期權股份收購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申報，經聯生發展董事通知，已接獲澳門政府以宣告一九九三年所批出租約失效及重新批給有關澳門路環聯生填海區14幅租賃土地之形式而續租的條款及條件草擬本，其主要條款如下：

額外地價

續租的額外地價合共約澳門幣578,400,000元（約561,600,000港元），其中澳門幣100,000,000元（約97,100,000港元）須於訂立物業新租約並且獲得澳門政府確認時由聯生發展支付，餘額分期支付，最後一期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憲報（「憲報」）公佈新租約日期滿四週年之日前支付。

租期

物業新租約首次為期25年，自憲報公佈新租約日期起計，可按相關的澳門法例續租。

發展限期

聯生發展須於憲報公佈續租日期起計60個月內完成物業的發展。

以上草擬的條款及條件已獲聯生發展接納，惟須待澳門政府進一步正式確認。

除上文所披露及有關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本公司所公佈者外，董事會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收購或變賣的商談或協議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須予披露者，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之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屬於或可能屬於股價敏感性質之事宜。

本公佈乃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董事對以上內容的準確性承擔個別及共同責任。

承董事會命
澳門祥泰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忻霞虹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

所有澳門幣值均按澳門幣1.03元 = 1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供參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漢傑先生（主席）

陳佛恩先生（董事總經理）

黃錦昌先生（副董事總經理）

張志傑先生

賴贊東先生

馬志剛先生

非執行董事：

何厚鏘先生（副主席）

魯連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志強先生

郭嘉立先生

崔世昌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